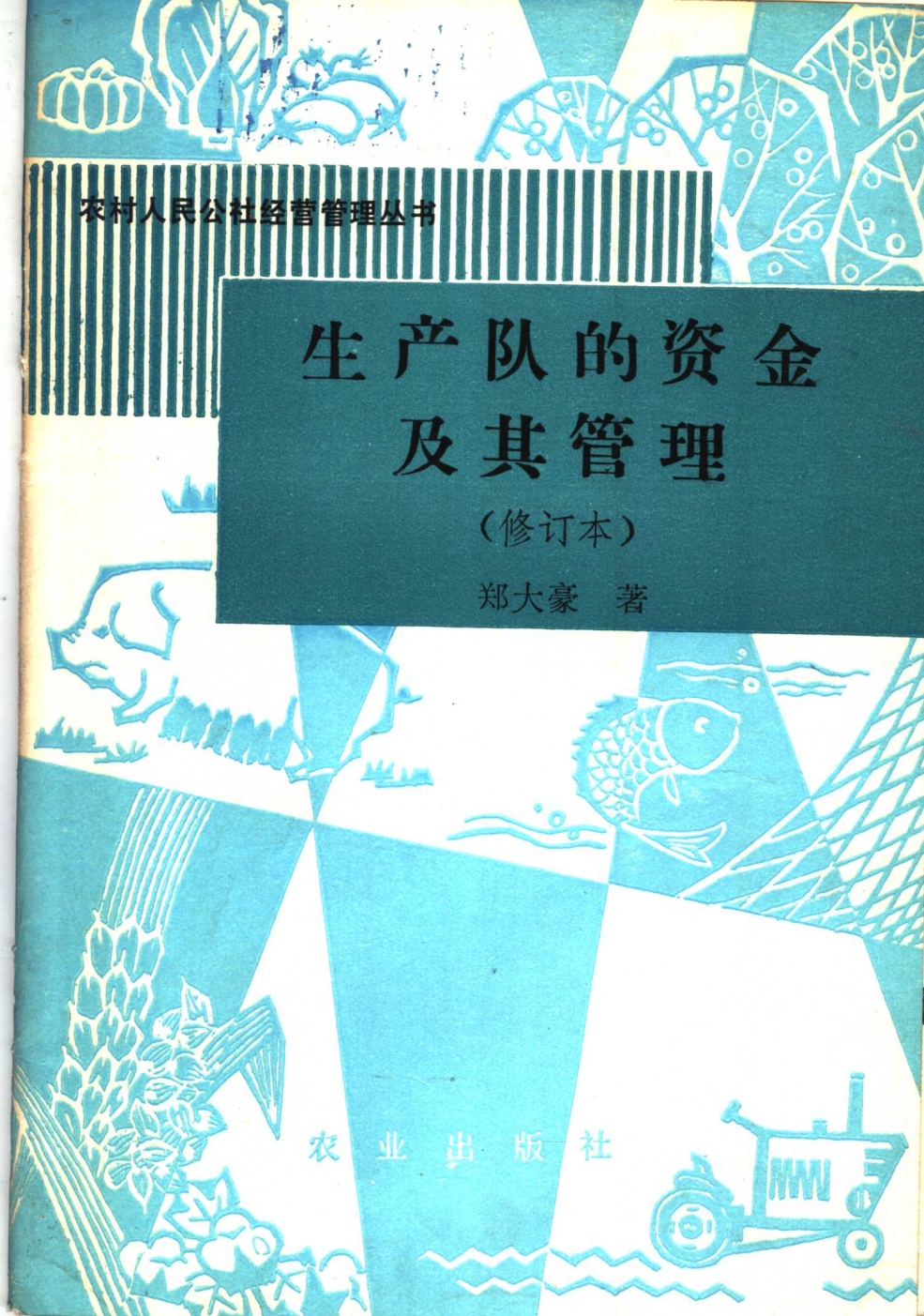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生产队的资金 及其管理

(修订本)

郑大豪 著

农业出版社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丛书

生产队的资金及其管理
(修订本)

郑大豪 著

农业出版社

目 录

一、资金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1
二、生产队的资金来源·····	7
三、生产队的资金周转·····	12
四、固定资金的管理·····	18
五、流动资金的管理·····	27
六、资金的计划管理·····	39
七、资金状况分析·····	51
八、资金管理制度·····	64

一、资金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生产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了劳动这个基本要素之外,还要有生产资料,还要有一定数量准备随时购买各种生产资料的现金和存款,而现金和存款的来源又要靠社员劳动创造的产品通过交换来取得,这些生产资料、现金、存款、各种产品以及其他集体财富,构成生产队的资金。土地也是进行农业生产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土地并不是商品,不能自由买卖,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土地并不形成生产队的资金。生产队的耕畜、农具、机械、房屋、种子、农药、油料等生产资料是生产队资金的实物形态;它们的价值用货币来衡量就是资金的货币形态。如果只看资金的实物形态,例如只看到一台拖拉机和一袋化肥,我们无法对它们实行统一的核算。但利用所有资金都具有的货币形态,一台拖拉机值 3,000 元,一袋化肥值 20 元,就可以相加,就便于我们对资金实行统一的核算和管理。生产队的资金,表现为两种形态,但都是生产队统一的资金。

在生产经营中,生产队的资金发生各种各样的收支和转化活动。例如:筹集物资、现金,购买化肥、农药,培育庄稼、禽畜,出售农副产品,分配实物、现金,交付税金、利息等等。这些资金活动的物质方面,看得见,摸得着,是比

较容易认识的。但资金活动还有另一方面的作用，通过钱与物、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和转化，资金活动还体现出各种各样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有以下四个方面：

（1）生产队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生产队向国家交税，国家财政对生产队进行支援；生产队向国家提供粮、棉、油等农产品，国家则向生产队供应机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以及生产队与国家银行间发生的存款、贷款与利息缴付关系等。（2）生产队在人民公社内部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如在公社和大队统一领导下筹办社队企业，公社和大队向生产队提取一定的积累与经营提成，向生产队下拨收入或进行投资，或者统一建设大型的农田水利工程而发生的资金缴拨关系等。（3）生产队与兄弟单位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上互通有无，以及相互进行劳务支援而发生的结算关系。这种关系是根据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也有少量是无偿的支援。（4）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正确处理上述通过资金活动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就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例如，从1979年夏季开始提高了部分农产品价格，就大大改善了生产队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改善了工农之间的关系；经过提倡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以及反对无偿平调生产队的钱物的斗争，使生产队和各级管理单位之间的关系得到改善；实行包产到组、包产到户，使劳动者有了与所负生产责任相应的支配部分生产资金的权利，这些也都有效地改善了各部分社员之间的关系，显

著地提高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是如果不是按照社会主义的方针政策进行管理，而是按唯利是图，损公肥私的方式去办事。例如搞投机倒把，抬高物价，贱买贵卖等行为，无非是用不正当手段去多占其它社队社员和消费者的劳动成果；又如向生产队无理超借支，长期不还，侵占集体的资金用于个人欲望，却影响集体生产和其它社员的收入，超借支的社员和其它社员之间的关系就不会正常。以上这些经济关系，都是通过生产队资金活动发生的。因而资金管理工作对于调节处理这些方面的经济关系就负有特别的责任。

资金管理的直接目的是要保证生产顺利进行，争取以较少的资金取得尽可能多、尽可能好的生产成果，并促使这些生产成果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合理的分配，以便更快地改善生活，发展生产；它的远大目的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

如果把以上说的概括一下，生产队的资金管理就是要按照社会主义的方针政策，进行资金的筹集、使用、核算和监督，以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保证生产正常进行，促进集体经济不断发展的活动。管好用好生产队的资金，是生产队财务管理工作中的一项基本任务。

可见，生产队的资金管理，决不只是简单地对种子、肥料、耕畜、机械、现金、存款进行保管使用，写写算算的单纯业务工作。也不只是少数干部和财会人员的事。而是涉及范围相当广泛，联系到许多人，关系到全体社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

的重大问题。

根据以上谈到的资金管理的性质，生产队要搞好资金管理工作，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原则。任何管理，都是首先要管方向，定方针。这是管理工作中最重要的事情。生产队的资金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的产物。如果不是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无所谓生产队的资金，而是小农户的本钱或者是农场主的资本了。现在许多地方和社队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这意味着在集体经济内部的经济关系中作出某些调整。要求生产队的资金管理和这种生产责任制很好地结合起来，使有一定生产责任的小组或个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有权支配一部分必要的生产队资金。目的正是为了更有效而节约地使用资金，促进生产，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决不是要求把资金分散给个人，拆散生产队。这一点，在实行管理体制改革时，在资金管理工作中是尤其要注意的。任何时候，生产队的资金管理都要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考虑；把本社队的利益和兄弟社队的利益，以及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考虑，为实现农业现代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第二，为生产服务的原则。这个原则要求我们处理好资金管理工作和生产的关系。毛主席曾经指出：“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①也可以这样说：经济是第一位的，财政是第

① “勤俭办社”一文的按语，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16页。

二位的。对于生产队，生产是第一位的，财务是第二位的。生产决定财务，财务影响生产。他们是一种辩证的关系。这就要求我们搞财务，管资金的同志不能只埋头于帐册、表报，写写算算。而要深入到生产中去，挖掘财源，筹集资金，分析情况，精心核算，合理使用，检查监督，充分发挥财务影响生产，为生产服务的积极能动作用。

第三，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由于资金管理工作是直接管理各种资金的，因而对于贯彻执行这一原则，负有直接的责任。我们所提倡的节约，是一种全面的节约观点。也就是讲究经济效益的观点。它不是只顾节约而不问成果。而是要求用较少的资金生产出更多更好的成果。是一种同时核算生产消耗和生产成果，争取多获盈利的积极的节约观点。对于用于创造财富的开支，是不能吝啬的。因为如果片面追求资金、人工的节省，如不适当地减少技术措施费用，少施肥，少灌水，贻误农时，降低耕作质量等，会使农业生产受损失。付出了一批人力、物力，却不能生产出相当的适合社会需要的农产品来，这就不但不是节约，并且是很大的浪费。我们要提倡的当然不是这种片面的节约观点。对于非生产性开支，则要力求节约。勤俭还是浪费，一方面是个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个思想作风问题。现在，有些社队忽略了勤俭办社的优良传统，借故吃喝，送礼行贿；有的地方用于唱戏，放烟火等的开支很大。资金管理工作一定要对这些不良倾向作斗争。在抓紧管钱管物，增加生产，提高社员收入的同时，把我国农民勤俭的传统发扬光大。

第四，贯彻群众路线的原则。生产队的社员群众，是集

体经济的主人，有管理生产队资金的权利。他们又直接从事生产活动，是最熟悉生产队各方面的情况，最了解增产节约的关键所在，是最懂得如何合理使用生产队的资金的。而且，社员群众收入的多少，基本上决定于生产队经营的好坏，决定于生产队资金的状况，社员群众对于管好用好生产队的资金有十分强烈的愿望和要求。我们应该首先帮助社员群众搞清楚生产队的家底，了解生产队有多少资金，以及资金运用的全面情况；要定期开会，公布帐目，集中社员群众对于生产队资金管理的意见和要求。许多经验证明，从发动社员管理资金入手，是最容易把社员参加管理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的。当然，在资金管理实行群众路线，不能片面理解为“大家说了算”，财务人员可以撒手不管了。相反，它要求专业管理人员迅速提高业务水平，加紧努力工作，以便向社员群众及时准确地汇报资金情况，报告财务管理工作。多年来许多生产队开展的民主理财活动，生动地体现了资金管理中的群众路线，对管好生产队的资金起了很大的作用，是值得学习推广的。

二、生产队的资金来源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资金来源，主要靠生产队自己筹集。合作化二十多年来，经过广大社员干部的艰苦努力，已经形成了具有相当数量的生产队自有资金。近几年来，由于国家对农业生产资金支援加强，生产队获得的贷款大量增加，因而生产队资金中借入资金的比重日益增大。这两项资金形成了发展农业生产，加强集体经济的一个相当强大的物质基础。如果能够从资金来源开始，用科学的方法，对生产队的资金进行整顿，加强管理，一定能够对农业生产发挥显著的促进作用。

生产队的自有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来的股分基金 这是个体农民入社时，将携带入股的耕畜、农具、种子、饲料等生产资料折价，以及用现金入股时形成的。包括公有化股分基金和生产费股分基金两部分。公有化股分基金就是当时加入社股的那部分固定资产。生产费股分基金则是入社时分摊的生产费垫底资金。这是生产队筹集的第一批资金。

（二）公积金 主要是历年通过分配从纯收入中提取的积累。此外，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国家征用土地的补偿费也是公积金的一部分来源。这是生产队自有资金的主要部分，

是生产队扩大生产的物质基础。公积金只能用于生产性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建立生产性储备和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周转。在没有提取折旧基金的情况下，公积金也用于固定资产的恢复、更新与重置。公积金一般不应用于生产费，因为这样会削弱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

（三）公益金 主要是历年通过收益分配提取的。但公益金并不是生产性积累，而是集体消费性的基金。公益金一般用于文教、卫生和其他集体福利事业。也用于五保户的生活供给和烈军属、困难户的生活补助等。

（四）国家和机关单位的无偿支援 国家和国家机关、国营厂矿等单位的无偿支援是属于全民所有性质。但生产队可以按照规定的用途视同自有资金支配使用。这类全民所有性质的支援资金，不论是实物还是货币资金，在报废或减少时，都只能从生产队相应的集体所有的基金中扣除或减少，以便如实地反映国家历来对集体经济的支援。

（五）生产费基金 主要是从历年生产收入中扣留的，此外，公社和大队下拨的生产费，也是这项基金的来源。生产费基金只能用于生产队日益扩大的生产费垫支，亦即保证生产周转需要的一种专用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是一种积累性的基金。如遇严重自然灾害，经过上级批准，可以用来抵顶部分生产费用。因此，它实际上又有保障生产队收益分配的作用，防止生产队在受灾减产严重时，由于扣除较大比重的生产费用而减少分配部分的金额，影响集体生产和社员生活。

这里还要附带说明一下，生产费和生产费基金是不同的。

生产费并不是从纯收入中即分配部分中扣留的，它只是补偿当年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不能成为每年增加的资金来源。目前，绝大多数生产队的生产费已经比合作化初期扩大了许多倍，它的来源是每年从分配部分中扣留的生产费基金。有的生产队没有扣留生产费基金，那显然是将其它基金抽作生产费的结果。设置了生产费基金，就使增加生产费有了可靠的来源。

（六）储备粮基金 是储备粮的货币表现。生产队历年共积累了多少储备粮，就应该有多少储备粮基金。有一些地方，有的生产队储备粮由粮站代储而并不取回粮款，这等于将储备粮基金也交由粮站代为保管。但有的地方，生产队将储备粮交粮站代储后，取回粮食的价款，又将粮款挪作其他开支，这样储备粮基金就已不存在，或者失去了储备粮基金的性质，而具有其他基金的性质了。储备粮是供备战备荒用的，储备多少，要根据生产队各方面的条件，有一个全面的考虑。动用储备粮，各地各社队都要规定一定的手续。储备粮基金的使用应该配合使用储备粮作适当的安排，不宜随便挪作他用，以致削弱、损害了储备粮应有的作用。

（七）社员生活基金 在有条件的生产队，为了使社员分配不受年成丰歉的影响，稳定社员的收入水平而设立的。这部分基金要从社员分配部分中扣留。平时不能动用，灾年可以经过社员讨论，报上级批准后，提取一部分或全部参加分配。这部分基金，在不影响社员分配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周转性资金加以合理利用。

（八）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 目前大多数生产队还没

有设立这项基金。但有的地方，有的生产队设立了。这是从生产费用中提留的专门用于补偿固定资产消耗和进行大修理的积累性基金。有了这部分基金，公积金就可以专门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部分基金除了有计划地用于固定资产重置和农业机械大修理外，在不影响固定资产重置和大修理的情况下，也可以作周转性资金加以合理利用。

以上八项都是自有资金来源。此外，生产队的当年收入，在未分配以前，也可以视为一种自有资金，在不影响预分和年终决算分配的前提下，作为短期的周转资金合理使用。

生产队的借入资金是为了补充自有资金不足而筹集的。它对于避免资金积压，满足生产和基建投资的部分需要，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因而也是有积极意义的一种资金来源。生产队借入资金来源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一）贷款 这是国家银行或者信用社对生产队进行资金支援的主要形式。分为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两种。长期贷款是为了支援农田基本建设和购买大型农机具与设备等而设置的；短期贷款则是用来满足生产费用的临时需要，如购买种子、肥料、农药、小农具等。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不论哪种贷款，生产队都应根据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原则，在充分运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有关机关批准后取得。要严格划清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的界限，专款专用，按期还贷，以免打乱国家信贷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暂收款 这是临时可以动用的生产队内外的暂收款和应付款。如国家按照合同支付的农产品预购定金，兄弟

单位的借款等。这部分资金对于满足生产的季节性和临时性需要，促使生产顺利进行有一定作用。但它只能作为一种临时性的周转资金，必须及时清理结算。

(三) 社员投资 是社员入社时折价作股的牲畜、农具、种子等生产资料，除去应交纳的股分基金以后的剩余部分，转为社员投资。也有一些是社员入社后的新投资。社员投资属于借入资金性质，应该按期清理归还，不能无限期占用。

生产队的资金来源，可列图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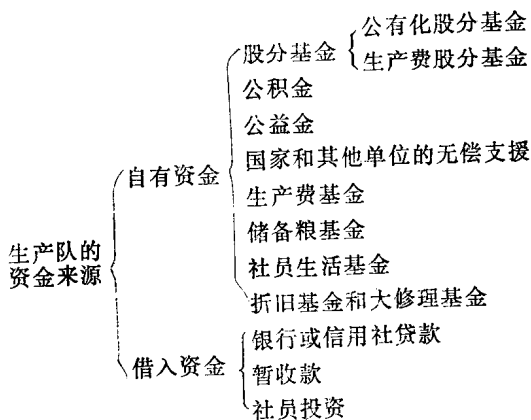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队资金来源图

三、生产队的资金周转

生产队的资金通过各种来源筹集形成后，随着生产活动的不断进行，资金就在储备、生产、销售、分配四个阶段中不断循环周转。我们分别从四个阶段考察它们周转运动的情形。

（一）储备阶段 那是资金形成后，生产开始之前资金所处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的资金状态是：储备中的种子、肥料、农药；储备中的农机具；以及储备中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及存款。处于这一阶段中的资金就是储备资金。

（二）生产阶段 生产开始以后，要发生各种生产资料的消耗。各种生产资料经过人的劳动，把它们价值转化到农产品中去，并且由生产劳动创造出一部分新的价值。在所有四个阶段中，只有生产阶段才能创造出新的价值来，其他阶段都只是将一种形态的资金转化为另一种形态的资金，并不能创造出新的价值。处于这一阶段的资金就是生产资金。

生产资金的转化，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如种子、肥料、农药、燃料、饲料等一类的生产资金。它们在生产中只能使用一次，就是说只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就失去原有形态，被消耗掉了，它们的价值一次全部转化到农产品中去，由原来的一种实物形态资金转化为另一种实物形态资金。如种子、

肥料等实物形态资金一次就全部转化为地里的庄稼，最后转化为农产品这种实物形态资金。而用去的种子、肥料、农药、燃料、饲料等各种生产资金，当收获了农产品，取得收入后，最后通过扣留生产费一次全部补回来。另一类是如耕畜、农具、机器、库房等生产资金。它们在生产中能反复使用许多次。它们的价值是逐渐地转移到许多次、许多年收获的农产品中去的。当这些耕畜、农具、机器、库房到了不堪使用而要报废的时候，仍然基本上保持着原有形状，并且具有一定的残值。既然它们的价值是分许多次、逐步转移到产品中去的，所以它们在生产中消耗掉的价值也应该是分次在许多年中逐步扣回来，就是说应从每年的生产费中以提取折旧的形式逐步扣回。由此可以看出，在生产过程中，耕畜、农具、机器、库房等一类资金同种子、肥料、农药、燃料、饲料等一类资金的价值转移方式是不同的。马克思明确地指出：“区别只是在于，价值转移，从而价值补偿，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地进行，还是一次进行。”^①正是由于这个差别，才把这两类资金区别开来。把耕畜、农具、机器、库房等价值分多次转移的生产资金称为固定资金；把种子、肥料、农药、燃料、饲料等一类价值一次全部转移的生产资金称为流动资金。这种区别对于管好用好生产队的资金有很重要的意义，针对它们在周转过程中的不同表现和特点，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实行有效的管理。

（三）销售阶段 通过生产过程而获得的农产品，一部

① 《资本论》第2卷，1975年版，第244页。

分作为商品出售给国家或其他单位，收回现金或转为存款。产品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这个阶段，有时虽然是在转瞬之间完成的，但却同样是个必不可少的阶段。如果没有这个阶段，就是说，应该出售的一部分农产品不能转化为货币资金，那么，下一个阶段就不能顺利进行，整个资金周转就会因此受影响甚至中断，使再生产不能顺利进行。

这里，我们要注意到在人民公社生产队中，有一部分农产品是不经过这个销售阶段的。就是生产队留用和分给社员消费的那部分产品。这是由农业生产的特点和生产队集体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农业中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就是农产品本身。如一部分牲畜、种子、饲料等，它们不需要经过销售阶段转化为货币资金后再去购买，而可以用农产品直接进入下一个阶段，投入新一轮周转。由于生产队集体所有制的性质，所有产品都归生产队集体所有，社员自身消费的那部分农产品，也不需要交给国家后再用货币去买，而可以直接留下，由生产阶段转入下一个阶段，即分配阶段。这和国营农场是不同的。国营农场必须把农产品全部交给国家，职工再用工资去购买。生产队这部分不经过销售阶段的产品生产，叫做自给性生产；经过销售阶段的那部分产品生产，叫做商品性生产。自给性产品虽然没有销售的货币收入，但也要作为自用产品用货币计算产值，计入生产队的总收入。

（四）分配阶段 生产队把收获的各种产品所得收入，扣除各项生产费用后，按照党的方针政策，上交国家税金，提留一定积累，建立适当储备，分配给社员消费。也就是生产队每年实行的预分和决算。这个分配阶段，是集体所有制